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湛江市赤坎区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1 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耐火构件、消防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2）检测内容：耐火构件耐火性能5组，消防产品若干关键质量性能5组。

1.2 检测服务期限：2个月，具体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

1.3 工程量与合同价格

（1）工程量：耐火构件耐火性能5组，消防产品若干关键质量性能5组。

（2）合同包干总价：¥49600（大写：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 项目的委托书、通知书和派工单，检测方案、报价单等；【直接委托时】

(3)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1.5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签署

甲方：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元东

电 话：

日 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赵斌

电 话：13826235536

日 期：2026年2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in.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检测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及产品资料，中途产生的快递费或运费由乙方负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实施见证送检、监督抽检或执法抽检时，甲方应提供相应检测的有关资料，指派专人填写委托单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当样品信息填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3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可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2)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当现场检测有封路、围避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2.1.5 其它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4) 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2.2.3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 (5)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 (6) 其他非乙方主观因素。

2.4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4.1 乙方按合同期限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签字确认。

2.4.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2.4.3 乙方按约完成检测后，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验收。

2.5 违约责任

2.5.1 乙方仅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检测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过程的规范性、方法适用性和数据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信息虚假、错误或不完整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引发后续争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5.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或不提供检测报告。

2.5.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5.4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5.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5.6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5.7 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

2.6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6.1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6.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7 争议解决

2.7.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7.2 诉讼或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周湘川（联系电话：18820634119）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3.1.2 成果确认及验收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5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检测报告无异议，确认合格。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赵斌（联系电话：13826235536）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3.2.2 检测成果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

(2) 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3) ①在甲方未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前，检测报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拍照、复印、摘录、转发等）获取、使用、复制或传播检测报告及其内容，否则视为侵犯乙方权利，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②甲方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后，检测报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拍照、复印、摘

录、转发等)获取、使用、复制或传播检测报告及其内容,否则视为侵犯甲方权利,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3.3 违约金的计算

3.3.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0.05 %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并不以实际支付、到账为准,甲方启动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之日起,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

3.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3.4 检测费的支付

3.4.1 支付方式

经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付款方式:分二期支付。(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14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后,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70%服务费,即¥347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3.4.2 乙方银行账号

户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账号:44050149020900000425



附件. 检测明细表

检测明细表

序号	区/县	抽检对象	检测项目	单价	数量	取样数量
1	区/县 1	乙级防火门	耐火性能	8000 元	1 组	1 樘 (配好门框、防火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并贴好密封胶条)
		消防水带	试验压力下状况, 爆破压力, 附着强度	1920 元	1 组	2 条
2	区县 2	乙级防火门	耐火性能	8000 元	1 组	1 樘 (配好门框、防火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并贴好密封胶条)
		洒水喷头	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 静态动作温度	1920 元	1 组	20 只
3	区县 3	乙级防火门	耐火性能	8000 元	1 组	1 樘 (配好门框、防火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并贴好密封胶条)
		消火栓	水压强度, 密封性能	1920 元	1 组	3 只
4	区县 4	乙级防火门	耐火性能	8000 元	1 组	1 樘 (配好门框、防火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并贴好密封胶条)
		消防水枪	密封性能, 耐水压强度	1920 元	1 组	3 只
5	区县 5	乙级防火门	耐火性能	8000 元	1 组	1 樘 (配好门框、防火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并贴好密封胶条)
		消防水带	试验压力下状况, 爆破压力, 附着强度	1920 元	1 组	2 条
备注: 1. 甲方确定抽检区/县及项目, 并由甲方进行现场取样送检。 2. 取样数量为乙方开展检测所需最少样品数量						

